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撤销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规模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原则，现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从审慎性原则出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先行撤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规模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取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我们认为上述处置可以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同意撤销改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金文洪

李 敏

梅丽君